

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先后收到公司董事王东先生、董事田青先生、董事长纪晓文先生、董事杨富年先生、独立董事邢伟先生、独立董事郑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王东先生、田青先生、纪晓文先生、杨富年先生、邢伟先生、郑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。王东先生、田青先生、纪晓文先生、杨富年先生辞职后仍在子公司任职，邢伟先生、郑武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王东先生、田青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；纪晓文先生、杨富年先生、邢伟先生、郑武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5人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其辞职报告在补选董事任职后生效。

在公司新任董事、独立董事就任前，纪晓文先生将代理公司董事长职务，继续履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；杨富年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；邢伟先生、郑武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对王东先生、田青先生、纪晓文先生、杨富年先生、邢伟先生、郑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